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85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義豐、沈松地、黃定川、
林茂松、林秀雄、曾伯琨、
吳萬勝、吳深江。

列席人員：總幹事：許根尉
副總幹事：李延敬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第二組組長：張怡雯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人事室主任：周育生
政風室主任：許庭魁^代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主席：許委員義豐

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繕具本會第384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二、關於本縣斗六市第9屆市長簡明欽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於本（100）年6月14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99年度選上字第7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謹擬具「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斗南鎮第 19 屆中天里里長選舉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（草案）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並提案訂於本（100）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會辦理票數相同抽籤，提請討論。

林組長良壽：1. 斗南鎮中天里里長以一票之差的民事訴訟案，經雲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確定結果票數相同，按規定，本會需辦理票數相同抽籤，重行公告。

2. 票數相同抽籤監察工作，第 4 組已請監察小組委員陳瑞銘先生擔任，並請主席裁示推派一位委員主持。

主席裁示：請沈委員松地擔任主持人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簡明欽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度選上字第 7 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」當選無效確定。由雲林縣政府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職務在案，且依同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鄉鎮市長辭職、去職、

死亡者，所遺任期逾 2 年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；本補選案投票日期，擬訂為本（100）年 8 月 27 日舉行，提請討論。

林組長良壽：1. 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投票日擬訂為 8 月 27 日。

2. 市長補選辦理期間從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為期 2 個半月，發布選舉公告日為 7 月 1 日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關於本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749 萬 7,000 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為本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 12 萬元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林組長良壽：1. 縣議員林新丁當選無效訴訟案已由陳俊龍先生遞補。

2. 土庫鎮奮起里里長當選無效訴訟案，目前尚未收到解除職務公文，本會原則上規劃與斗六市長 8 月 27 日同一天辦理補選工作。

肆、散會：9 時 55 分

